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浙江省文化厅
浙江省体育局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文件

建房发〔2018〕80号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省城镇房屋调查 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房管局、规划局、建筑业管理局、教育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局)、文化局、体育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委)、民族宗教局:

城镇房屋特别是老旧房屋的使用安全,事关广大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加强危旧房动态监管,保障房屋使用安全,是今后一个时期各地政府保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此,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城镇范围内开展第二次全省城镇房屋调查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登记范围

本次城镇房屋调查登记以全省城镇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单体为调查对象,以 2016 年底前竣工交付使用为时间界线,已经核发过房屋拆迁许可证或者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住宅房屋不含在内。

二、职责分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房屋调查登记工作,并建立健全部门职责分工协调机制。

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负责住宅房屋和建筑幕墙的调查登记,指导其他有关部门的调查登记及房屋建档,负责统计报表报送工作,上报浙江省城镇房屋安全信息系统。

各市、县(市、区)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民政、交通、民族宗教等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行业、领域的非住宅房屋的调查登记和房屋建档,并将调查登记结果抄送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常态化、网格化管理制度,负责本辖区房屋的具体调查登记及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数据汇总和上报。

三、调查登记内容

本次调查重点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内容：

(一)开展城镇住宅房屋调查登记工作。由县(市、区)房地产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当地规划、建筑业主管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以 2016 年底前竣工交付使用为时间界线,以住宅房屋幢(栋)为对象,利用房屋登记等已有信息成果,结合实地调查,摸清每一幢住宅房屋的物理状况和房屋产权使用状况。调查重点是 2000 年前建造的多层住宅房屋,2014 年全省危旧房大排查中认定为乙类的住宅房屋,以及丙类住宅房屋经过鉴定不属于危房的房屋。同时,补录 2012 年以后竣工的房屋安全基本信息。具体见附件 1《城镇住宅房屋调查登记表》。

(二)开展城镇非住宅房屋调查登记工作。根据条例规定的部门职责分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民政、交通、民族宗教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由上述部门牵头,会同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以 2016 年底前竣工交付使用为时间界线,以本行业、领域的非住宅房屋幢(栋)为对象,调查重点为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的建筑物,利用房屋登记等已有信息成果,结合实地调查,摸清每一幢房屋的物理状况和房屋产权使用状况。同时,收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单位信息及现场调查、安全鉴定等情况。在此基础上,按幢为单位建立非住宅房屋监管档案,实行动态长效管理。具体见附件 2《城镇非住宅房屋调查登记表》。

(三)开展使用建筑幕墙房屋登记管理。由县(市、区)住房城

乡建设部门牵头,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以 2016 年底前竣工交付使用为时间界线,对使用建筑幕墙的房屋开展调查登记及检查,摸清基本情况,建立监管档案,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加强对建筑幕墙的安全检查和维修、养护。具体见附件 3《使用建筑幕墙的房屋调查登记表》。

四、调查登记步骤和方法

开展城镇房屋调查登记,分部署准备、资料调查、实地调查、审核报送四个阶段。

(一)部署准备。各地明确职责分工,制订工作方案,将调查登记工作布置到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学习相关法规文件,选定调查人员并经过必要的培训教育,落实相应的工作经费。

(二)资料调查。通过查询房屋登记、房屋管理、规划工程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等信息资料,以县(市、区)、街道(镇)、社区等行政区划或者地理信息坐标为顺序,调查、整理、记录每一幢既有房屋的基本信息,按“一幢一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县(市、区)城镇住宅房屋调查登记表》或《* * 县(市、区)城镇非住宅房屋调查登记表》或《* * 县(市、区)使用建筑幕墙的房屋调查登记表》等(以下统称《调查登记表》)。同时,要收集立项、规划、设计、竣工验收、房屋登记、物业服务、房屋安全鉴定等文件资料,按幢为单位建立既有房屋监管档案。

(三)实地调查。资料调查完成后,由两名调查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对资料调查阶段采集的信息,补充采集资料调查阶段遗漏或者无法采集到的信息,收集相关资料,审核完成《调查登记表》,充

实房屋监管档案。对调查发现的丙类房屋(疑似危房),要督促产权人或产权单位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将鉴定情况填入调查登记表。

(四)审核报送。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要对《调查登记表》及监管档案进行审核,信息以及附件资料采集不全面,内容不正确的,应当退回重新调查。各设区市对口主管部门要进行督查、统计和汇总,并上报省级对口主管部门。同时,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民政、交通、民族宗教等主管部门应将审核后的调查登记结果包括丙类房屋(疑似危房)信息和危险房屋信息等抄送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本次调查登记情况,撰写《* *县(市、区)城镇房屋使用安全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及时上报设区市主管部门,设区市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建设厅。

请登录浙江省住房信息网(地址:<http://zf.zjjs.com.cn>)点击“房屋调查登记”,或直接登录“浙江省城镇房屋安全信息系统”(<http://zf.zjjs.com.cn:8088/fwdc>)进行调查登记表格下载。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将本次调查登记结果录入省城镇房屋安全信息系统,建立城镇危房清单,并将危房信息向社会公布。

五、时间要求

2018年4月13日前完成部署准备,4月底前完成资料调查,6月底前完成实地调查,7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调查登记表》填写、监管档案建立和《分析报告》的上报工作,8月底前各设区市完成审核上报工作,9月底前建立全省城镇危房清单。

六、其他事项

(一)要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的排查方案,切实加强综合协调,建立健全部门职责分工协调机制,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规定做好辖区内房屋的调查登记及日常管理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与相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和信息接收机制,共同做好调查登记工作。各市、县(市、区)城乡规划、建筑业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做好城镇房屋调查登记工作,核实、提供规划工程许可、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有关资料。

(二)要充分发挥信息系统作用。各地在开展工作中,要充分利用当地房地产监管分析系统、房屋产权信息系统及2014年全省危旧房大排查信息等已有成果,信息整理、输入、报送等也要充分利用各市、县信息系统实行在线记录、申报,减少重复劳动。同时,要以本次城镇房屋调查为契机,采集楼幢基础信息,厘清幢房关联关系,完善城镇房屋基础信息系统。

(三)要把握工作原则。调查工作以幢(栋)为对象,除了调查核实房屋装修、结构安全等需要以外,实地调查一般以外观、结构观察等为主,不入户调查。

(四)要加强宣传教育。要做好房屋调查登记工作的宣传工作,加强与业主的沟通联系,让业主了解调查与治理的关系,宣传政府负责排查监管、指导组织,业主承担治理责任的危险房屋治理原则。对

排查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和问题,要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自觉履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五)要落实工作经费。本次调查范围大、情况复杂、工作任务重,各地要测算工作经费,制订专门工作方案。各地要按照省地税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关于加强房产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地税发〔2013〕1号)的有关规定及《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将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作为保民生的一项基础性工作,相关支出纳入财政预算。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与有关机构合作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动态监测、重点巡查等工作。

各市、县(市、区)全省城镇房屋安全信息系统用户开设信息及联系人员回执表(详见附件4)由设区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汇总后请于4月5日前传真报送建设厅。

省建设厅:肖进财、卢良毅、余璇(信息系统)

0571-89892063(f)、89892065、89892103

省教育厅:0571-88008916、88008918

省卫生计生委:0571-87709052

省文化厅:0571-85211849

省体育局:0571-85062585

省民政厅:0571-81050590

省交通运输厅:0571-87819531

省民宗委:0571-87051560

附件:1. _____县(市、区)城镇住宅房屋调查登记表

2. _____县(市、区)城镇非住宅房屋调查登记表
3. _____县(市、区)使用建筑幕墙的房屋调查登记表
4. 全省城镇房屋安全信息系统用户开设信息及联系人
员回执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浙江省文化厅



浙江省体育局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18年3月20日

附件 1

_____县(市、区)城镇住宅房屋 调查登记表

建筑物情况	编号		名称		
	坐落地址				
	坐标	X(经度):		Y(纬度):	
	竣工日期		设计使用年限		
	结构类型	☐ 钢结构 ☐ 钢.钢混结构 ☐ 钢砼结构 ☐ 混合结构 ☐ 砖木结构 ☐ 木结构 ☐ 其他			
	抗震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建筑层数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总建筑面积		
	竣工图纸存放	☐ 城建档案馆 ☐ 自存			
	建筑幕墙	☐ 玻璃 ☐ 石材 ☐ 金属 ☐ 其他 ☐ 无			
	电梯	☐ 垂直电梯 ☐ 自功扶梯 ☐ 无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权属状况	该建筑物包含的住宅总套数(间数)			
按产权性质分			1 直管公房		
			2 单位自管公房		
			3 私房		
			其中:①商品房		
			②房改房		

			③ 拆迁安置房	
			4 其他	
管理 状况	产权单位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物业单位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属地管理		街道(乡镇)	社区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现场 调查	地基基础		☐ 无异常 ☐ 沉降裂缝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明显倾斜 ☐ 低洼积水 ☐ 其他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梁	☐ 钢筋混凝土	☐ 无异常 ☐ 明显变形 ☐ 裂缝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钢筋锈蚀、混凝土胀裂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木	☐ 无异常 ☐ 明显变形 ☐ 裂缝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腐朽蛀蚀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节点连接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钢	☐ 无异常 ☐ 明显变形 ☐ 裂缝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锈蚀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节点连接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柱	☐ 钢筋混凝土	☐ 无异常 ☐ 明显变形 ☐ 裂缝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露筋锈蚀、混凝土胀裂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木	☐ 无异常 ☐ 明显变形 ☐ 裂缝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霉朽蛀蚀(☐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节点破损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钢	☐ 无异常 ☐ 明显变形 ☐ 裂缝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锈蚀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节点连接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砖	☐ 无异常 ☐ 明显变形 ☐ 裂缝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风化粉化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受潮渗漏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承重 墙体	☐ 砖(砌砖)	☐ 无异常 ☐ 明显变形 ☐ 裂缝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风化粉化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受潮渗漏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混凝土	☐ 无异常 ☐ 明显变形 ☐ 裂缝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露筋锈蚀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楼盖		☐ 无异常 ☐ 明显变形 ☐ 裂缝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渗漏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老化破损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屋盖		☐ 无异常 ☐ 明显变形 ☐ 裂缝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渗漏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老化破损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构造连接支撑		☐ 无异常 ☐ 先天缺陷 (☐ 未设支撑 ☐ 结构 构造简易) ☐ 明显变形 ☐ 各构件连接处破损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围护结构	围护分隔墙体	☐ 无异常 ☐ 明显变形 ☐ 裂缝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风化粉化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外墙饰面空鼓脱开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受潮渗漏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门窗	☐ 无异常 ☐ 明显变形 ☐ 老化破损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外挂物	☐ 无异常 ☐ 明显变形 ☐ 老化破损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附属构件	☐ 无异常 ☐ 明显变形 ☐ 老化破损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设施设备	电路设施	☐ 无异常 ☐ 经常跳闸 ☐ 经常断电维修
		给排水管道	☐ 无异常 ☐ 老化破损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堵塞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燃气管道	☐ 无异常 ☐ 老化破损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漏气
	场地环境	房屋场地	☐ 平地 ☐ 山脚 ☐ 悬崖 ☐ 水库边 ☐ 低洼 地带 ☐ 塌陷区 ☐ 其他
		相邻施工	☐ 无异常 ☐ 振动 ☐ 降水 ☐ 土体扰动 ☐ 其他
		化学侵蚀	☐ 无异常 ☐ 盐酸 ☐ 硫酸 ☐ 海水 ☐ 其他
	历史使用	结构拆改	☐ 无拆改 ☐ 一般拆改 ☐ 严重拆改
		加层改造	☐ 无加层 ☐ 加一层 ☐ 加二层 ☐ 加三层及 以上
		修缮加固	☐ 正常使用 ☐ 质量原因 ☐ 灾害原因 ☐ 使 用功能原因 ☐ 其他原因
		历史灾害	☐ 正常使用 ☐ 火灾 ☐ 风灾 ☐ 雪灾 ☐ 水灾 ☐ 地质 ☐ 其他

		使用功能变更	☐ 无变更 ☐ 住宅变商业用房 ☐ 住宅变办公用房 ☐ 办公变商业用房 ☐ 工业用房变商业用房 ☐ 工业用房变办公用房 ☐ 其他	
	其他调查内容			
排查情况	排查结果	☐ 甲类 ☐ 乙类 ☐ 丙类		
	判定为丙类时，主要危险点描述			
	鉴定情况	☐ 未做鉴定 ☐ 已做鉴定 (☐ A级 ☐ B级 ☐ C级 ☐ D级)		
相关附件资料	1、立项文件		2、规划许可	
	3、竣工验收备案		4、监理	
	5、鉴定报告		6、	
	调查登记机构			
	调查人员			
	审核人员			
	主管部门		登记日期	

填 表 说 明

《调查登记表》是记载反映各市、县(市、区)既有住宅房屋建设、使用、管理等基本信息的登记表。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当地的登记表,但必须包含本表内的所有项目内容。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立监管档案时,可将本表作为档案内的首个文件,街道乡镇社区、产权使用管理单位(含物业服务单位)建档时可参照使用。《调查登记表》不必上报各市主管部门和省建设厅。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以《调查登记表》为依据,填写《基本情况汇总表》,撰写《分析报告》,《基本情况汇总表》和《分析报告》均需按时上报各市主管部门和省建设厅。相关指标解释如下:

1. **编号**:以幢(栋)为单位,对城镇范围内所有既有住宅房屋进行编号,要求一幢一号,不漏编、不重复,已登记的楼幢编号保持不变。编号应沿用系统原编号规则,即按“县(市、区) - 街道(乡镇) - 社区居(村)委会 - 项目 - 实物幢”。

2. **名称**:指该幢住宅房屋的名称。

3. **坐落地址**:指该幢住宅房屋坐落地址,整个住宅小区核准一个门牌号码的,即为该住宅小区的地址。

4. 坐标:指该幢(栋)的任意一点的坐标(坐标系采用WGS84),要求小数点保留至少8位,如:123.12345678,12.12345678。可直接在地图上点选,或录入横、纵坐标。

5. 竣工日期:指房屋建成使用的日期,按照《竣工验收合格证》、《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相关竣工验收证明填写,格式为“XXXX年XX月XX日”。可以确定建成年份而无法确定具体竣工日期的房屋按“XXXX年01月01日”填写;无法确定具体竣工年份但可以确定建成年代的房屋,按“19X0年01月01日”填写;无法确定建成年代但可以确定是解放后建造的房屋,其竣工日期统一为“1949年10月01日”;解放前建成但不清楚具体竣工年代的房屋统一填写为“1949年09月30日”。

6. 设计使用年限: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合理使用的年限。

7. 结构类型:指房屋建筑结构类型,一幢房屋有多种选择时按主要类型选择。钢结构,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材建造的,包括悬索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钢筋混凝土建造的。如一幢房屋一部分梁柱采用钢、钢筋混凝土构架建造。钢筋混凝土结构,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的。包括剪力墙结构、薄壳结构、大模板现浇结构及使用滑模、升板等建造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建筑物。混合结构,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和砖木建造的。如一幢房屋的梁是用钢筋混凝土制成,以砖墙为承重墙,或者梁是用木材建造,柱是用钢筋混

凝土建造,包括砖混结构。砖木结构,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砖、木材建造的。如一幢房屋是木制房架、砖墙、木柱建造的。木结构,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木材建造的。其他结构:凡不属于上述结构的房屋都归此类。

8. 抗震等级:设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按建筑物重要性分类与设防标准,根据设防类别、结构类型、烈度和房屋高度四个因素确定,而采用不同抗震等级进行的具体设计。抗震等级划分为一级至四级。

9. 建筑幕墙:建筑物不承重的外墙护围,通常由面板(玻璃、金属板、石板等)和后面的支承结构(铝横梁立柱、钢结构、玻璃肋等)组成。

10. 电梯:服务于建筑物内若干特定楼层的升降设备,一般分为垂直电梯、自动扶梯等。

11. 建筑层数:指整幢房屋的地上、地下层数的总和。

12. 总建筑面积:按《房屋所有权证》或测绘报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等相关文件记载填写。

13.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立项批文、土地规划批文、设计施工监理合同等文件记载内容填写(这些文件需同时收集作为档案附件资料)。

14. 该建筑物包含的住宅总套数(间数):按照规划许可文件或者房屋登记单元确定。

15. 按产权性质分类(直管公房、单位自管房、私房、其他):对

该建筑物包含的住宅总套数(总间数)按照每套住宅产权归属所作的一级分类,“其他”主要指产权归属不明的情况。对其中的私房,又按照产权来源,作了商品房、房改房、拆迁安置房的二级分类。

16. 产权单位:整幢房屋均为商品房的,填“无”;属于房改房的,填写房改前的产权单位名称,并加“原产权单位”的备注;部分住宅有产权单位的,填写产权单位名称,并加“其中* *套住宅的产权单位”的备注。

17. 房屋排查结果:根据《浙江省既有城镇住宅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技术导则》,安全排查阶段的房屋按危险程度分为甲类、乙类、丙类三个类别,按下列规定具体划分:

(1)检查中未发现问题,可以正常使用的,属甲类房屋;

(2)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不严重,不影响安全使用的,属乙类房屋;

(3)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比较严重,影响安全使用的,属丙类房屋。

附件 2

____县(市、区)城镇非住宅房屋调查登记表

(兼作危险房屋信息接收表)

单位名称			
楼幢名称			
所属行业、系统	【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民政】【交通】【民族宗教】【其他】(请以√形式确认该房屋所属行业、系统)		
楼幢编号	(根据编号规则,在信息录入时由系统分配)		
楼幢坐落			
隶属	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		
坐标	X(经度):	Y(纬度):	
竣工日期		设计使用年限	
结构类型	☐ 钢结构 ☐ 钢.钢混结构 ☐ 钢砼结构 ☐ 混合结构 ☐ 砖木结构 ☐ 木结构 ☐ 其他		
抗震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建筑层数		总建筑面积	
竣工图纸存放	☐ 城建档案馆 ☐ 自存		
使用功能	☐ 商业用房 ☐ 办公用房 ☐ 教育用房 ☐ 医院用房 ☐ 体育用房 ☐ 其他公共类建筑 ☐ 工业用房 ☐ 其他		
建筑幕墙	☐ 玻璃 ☐ 石材 ☐ 金属 ☐ 其他 ☐ 无		
电梯	☐ 垂直电梯 ☐ 自动扶梯 ☐ 无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产权单位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房屋排查结果	☐ 甲类 ☐ 乙类 ☐ 丙类		
判定为丙类时， 主要危险点描述			
鉴定情况	☐ 未做鉴定 ☐ 已做鉴定 (☐ A级 ☐ B级 ☐ C级 ☐ D级)		
调查登记单位			
调查人员		审核人员	
主管部门			
调查时间			

填 表 说 明

1. 单位名称:指该幢非住宅房屋的主要使用单位名称或者产权单位名称。

2. 楼幢名称:指该幢非住宅房屋的名称。

3. 所属行业、系统:指该房屋所属的行业、系统。

4. 楼幢编号:以幢(栋)为单位,对城镇范围内所有非住宅房屋进行编号,要求一幢一号,不漏编、不重复。如属幢(栋)为多种用途房屋,应按整幢为单位进行编号等。编号应按“县(市、区) - 街道(乡、镇) - 社区、居(村)委会 - 项目 - 实物幢”。

5. 楼幢坐落:指该幢房屋坐落地址,整个房屋核准一个门牌号码的,即为该房屋的地址。

6. 坐标:指该幢(栋)的任意一点的坐标(坐标系采用WGS84),要求小数点保留至少8位,如:123.12345678,12.12345678。可直接在地图上点选,或录入横、纵坐标。

7. 竣工日期:指房屋建成使用的日期,按照《竣工验收合格证》、《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相关竣工验收证明填写,格式为“XXXX年XX月XX日”。可以确定建成年份而无法确定具体竣工日期的房屋按“XXXX年01月01日”填写;无法确定具体竣工年份但可以确定建成年代的房屋,按“19X0年01月01日”填写;无法确

定建成年代但可以确定是解放后建造的房屋,其竣工日期统一为“1949年10月01日”;解放前建成但不清楚具体竣工年代的房屋统一填写为“1949年09月30日”。

8. 设计使用年限: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合理使用的年限。

9. 结构类型:指房屋建筑结构类型,一幢房屋有多种选择时按主要类型选择。钢结构,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材建造的,包括悬索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钢筋混凝土建造的。如一幢房屋一部分梁柱采用钢、钢筋混凝土构架建造。钢筋混凝土结构,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的。包括剪力墙结构、薄壳结构、大模板现浇结构及使用滑模、升板等建造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建筑物。混合结构,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和砖木建造的。如一幢房屋的梁是用钢筋混凝土制成,以砖墙为承重墙,或者梁是用木材建造,柱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包括砖混结构。砖木结构,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砖、木材建造的。如一幢房屋是木制房架、砖墙、木柱建造的。木结构,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木材建造的。其他结构:凡不属于上述结构的房屋都归此类。

10. 抗震等级:设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按建筑物重要性分类与设防标准,根据设防类别、结构类型、烈度和房屋高度四个因素确定,而采用不同抗震等级进行的具体设计。抗震等级划分为一级至四级。

11. **建筑幕墙**:建筑物不承重的外墙护围,通常由面板(玻璃、金属板、石板等)和后面的支承结构(铝横梁立柱、钢结构、玻璃肋等)组成。

12. **电梯**:服务于建筑物内若干特定楼层的升降设备,一般分为垂直电梯、自动扶梯等。

13. **建筑层数**:指整幢房屋的地上、地下层数的总和。

14. **总建筑面积**:按《房屋所有权证》或测绘报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等相关文件记载填写。

15. **建设单位、踏勘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立项批文、土地规划批文、设计施工监理合同等文件记载内容填写(这些文件需同时收集作为档案附件资料)。

16. **产权单位**:整幢房屋均为商品房的,填“无”;属于房改房的,填写房改前的产权单位名称,并加“原产权单位”的备注;部分住宅有产权单位的,填写产权单位名称,并加“其中**套住宅的产权单位”的备注。

17. **房屋排查结果**:参照《浙江省既有城镇住宅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技术导则》,安全排查阶段的房屋按危险程度分为甲类、乙类、丙类三个类别,按下列规定具体划分:

(1)检查中未发现问题,可以正常使用的,属甲类房屋;

(2)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不严重,不影响安全使用的,属乙类房屋;

(3)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比较严重,影响安全使用的,属丙类房屋。

附件 3

____县(市、区)使用建筑幕墙的房屋调查登记表

楼幢编号			
楼幢名称			
房屋坐落			
坐标	X(经度):	Y(纬度):	
房屋用途	○住宅 ○非住宅 ○混合		
幕墙类型	☐ 玻璃 ☐ 石材 ☐ 金属 ☐ 其他		
使用建筑幕墙面积 (m ²)			
竣工验收日期		设计使用年限	
竣工图纸存放	☐ 城建档案馆 ☐ 自存		
业主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设计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建筑幕墙使用、维护、安全基本状况	☐ 无异常情况 ☐ 存在破损、脱落等安全隐患 ☐ 超过设计使用年限 ☐ 其他		

检查结论和建议	☐ 安全,可以正常使用 ☐ 存在安全隐患,建议开展安全性检测 ☐ 建议维修加固 ☐ 建议停止使用或拆除 ☐ 其他		
调查登记单位			
调查人员		审核人员	
主管部门			
调查日期			

填 表 说 明

1. 楼幢编号:该建筑幕墙所在住宅/非住宅房屋的编号。
2. 楼幢名称:指该建筑幕墙所在房屋的名称。
3. 房屋坐落:指该建筑幕墙所在房屋坐落地址,整个房屋核准一个门牌号码的,即为该房屋的地址。
4. 房屋用途:指该房屋所属用途。
5. 幕墙类型:指建筑幕墙的主要面板材料,如玻璃、金属、石板等。
6. 使用建筑幕墙面积:主要是指建筑物不承重的外墙护围,如玻璃、金属板、石板等形成的面积。
7. 竣工验收日期:指建筑幕墙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按照《竣工验收合格证》、《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相关竣工验收证明填写,格式为“XXXX年XX月XX日”。可以确定建成年份而无法确定具体竣工日期的房屋按“XXXX年01月01日”填写;无法确定具体竣工年份但可以确定建成年代的房屋,按“19X0年01月01日”填写;无法确定建成年代但可以确定是解放后建造的房屋,其竣工日期统一为“1949年10月01日”;解放前建成但不清楚具体竣工年代的房屋统一填写为“1949年09月30日”。
8. 设计使用年限:该建筑幕墙设计的使用时间。一般按照设

计文件或者房屋使用说明书载明的使用时限进行填报。

9. 业主单位:整幢幕墙所在房屋的产权单位。属于商品房的,填“无”;属于房改房的,填写房改前的产权单位名称,并加“原产权单位”的备注;部分住宅有产权单位的,填写产权单位名称,并加“其中* *套住宅的产权单位”的备注。

10.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该建筑幕墙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一般按照设计施工监理合同等文件记载内容填写(这些文件需同时收集作为档案附件资料)。

11. 建筑幕墙使用、维护、安全基本状况:是建筑幕墙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情况,主要是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如破损、脱落等安全隐患,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等,以及其他影响建筑幕墙使用和维护的情况等,可多选。

12. 检查结论和建议:主要是指本次调查所形成的结论和建议。

附件 4

全省城镇房屋安全信息系统用户开设 信息及联系人员回执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E - mail	用户角色

填写说明:用户角色一栏中,县(市、区)用户登记员、审核员两类,登记员负责在系统中填报《调查登记表》,审核员负责对填报信息进行审核;市级用户角色为检查员,负责在系统检查所辖范围内各县(市、区)填报《调查登记表》的进度和详情。

